

01	<p>年度標案規劃及後續服務需求建議應於活動設計宣傳部分納入性別相關規劃。</p>		<p>員須邀請「不同性別」之5名，經本會規劃核定3男2女之專業音樂人士擔任此次評審委員。</p> <p>二、文化節之部落文化情境體驗10攤，已納入廠商應規劃原住民族部落及族群文化體驗攤位，並輸出展版說明性別文化內容等，將要求廠商輸出展版說明「性別文化」情境內容，於體驗項目展板說明原住民族文化演變至今，單一限制性別的文化，轉變成多元性別文化之體驗，如獵豬陷阱，各族傳統原限制男性才可以參加，但</p>		管
----	---	--	--	--	---

			<p>在現場體驗，則男女都能參加體驗。</p> <p>三、已納入活動期間將邀請民眾填寫民眾意見回饋單，回饋單內容依照活動性質及「性別影響評估」調整內容，並透過文化活動的參與，亦實現促進性別平權。</p> <p>四、性別影響評估成果詳附件4，建議解除列管。</p>		
112-01-03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1 疫情期間原住民107年至111年急難關懷慰問金申請及核定情形	社福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性別統計分析，詳附件5，建議解除列管。	A	解除列管

辦理等級

- A等級 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 B等級 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 C等級 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 D等級 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 E等級 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

策需求者屬之。

報告事項三、本會112年性別影響評估專題。

- 一、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本府為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增進其福利，並扶助及自立自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制定，修正現行條文有關丈夫之文字。本案已於112年12月11日完成法規修正預告程序，公報內容詳附件2，影響評估如附件3。
- 二、112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112年度標案規劃及後續服務需求建議應於活動設計宣傳部分納入性別相關規劃，性別影響評估成果詳附件4。

委員討論紀要：

一、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傅從喜委員：無意見。

嚴祥鸞委員：無意見。

黃逸君組員：無意見。

二、112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

嚴祥鸞委員：

1. 1-2欄之1. 本計畫規劃者：研擬人員男2人、女0人，男性比女性多，但後面文字敘述「性別比例平衡」是否為誤繕，另決策人員之單一性別比確認是否為三分之一。
2. 1-2欄之3. 本計畫主要受益者提及本計畫受益對象預計5,000人，是否有實際受益情形，以對應到1-3欄所統計之參與項目性別比。
3. 建議以現有資料之活動當日性別參與數之實際數據呈現上來。

傅從喜委員：同嚴委員意見，因活動已辦理完成，活動相關性別統計數據可據實呈現於報告中。

黃逸君組員：

1. 建議可以對照原計畫，伴隨著計畫內容可以看到實際全貌，使報告更為清楚。
2. 1-3欄之公共空間有關場地設計或宣傳演出內容是否性別相關議題可以再討論的，並透過2-1、2-2欄去做調整。。
3. 1-3欄之第6點內容有提到受益對象係以民眾意見回饋單或體驗報名簽到表去統計，是否有參與民眾之基本資料可應用至1-1、1-2欄以便分析性別統計數據；另報告內容建議無須特別提到活動內未限制男女參加比例等敘述，因如實際參與者有性別落差的話則可探討當中原因。
4. 2-2欄第4點有關進用人力部分，CSR評選表是落實性別平等之評選指標，建議可於招標需求時應用至評審項目中。

主席裁示：

1.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本案解除列管。
2.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
 - (1) 依委員意見調整影響評估內容文字敘述。
 - (2) 統計數據依成果報告如實呈現，使報告更為精準。
 - (3) 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四、本會112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 一、疫情期間原住民107年至111年急難關懷慰問金申請及核定情形：本計畫針對因生活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困之本市原住民個人及家庭，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以利其穩定生活。分析疫情前後對不同性別是否有影響，統計分析如附件5。

委員討論紀要：

- 一、急難紓困

傅從喜委員：

1. 表三是將五個年度件數加總起來進行統計，但通常是以各年度之案件數進行統計分析，是否要將表三以各年度分別統計呈現。
2. 建議表五及表六可以把100%呈現出來，以便瞭解統計之母數為何，每個表格都可以如此呈現，將表格一致化。

嚴祥鸞委員：

1. 附議傅委員意見，將統計表格一致化。
2. 因現行申請案件皆為女性申請人居多，建議可以呈現臺北市原住民男女總數之比例，將基本統計數據呈現出來，並進行分析。
3. 針對離婚女性申請人居多之情形，可以以女性單親家庭貧窮化現象分析說明。

黃逸君組員：

1. 同意兩位委員建議將表格一致化之意見。
2. 112年度之統計數據可以補充呈現於表三。

主席裁示：

1. 急難紓困
 - (1) 依委員意見調整統計表格之一致性。
 - (2) 本案解除列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下次開會時間：113年3月

拾、散會：16時58分